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如下：

1、提名房桂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2、提名陈菡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房桂干先生、陈菡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房桂干先生、陈菡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我们同意选举房桂干先生、陈菡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三、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业绩指标以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个人绩效指标，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相关指标设定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伟、张辉、江百灵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